

#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113 年瑞平及嘉寶里學生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3 年\_\_月\_\_日

<b>1. 大學(專)院校-學雜費</b> (研究所、留學、延畢者不補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學年第__學期(____年__月註冊)____大學____年級，最高補助為\$10,000 元，繳交收據___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____元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滿 18 歲學生需自行切結)</span>
<b>2. 高中(職)-學雜費</b> (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職，後二年視同大專院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學年第__學期(____年__月註冊)____高中(職)____年級，最高補助為\$8,000 元，繳交收據___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____元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滿 18 歲學生需自行切結)</span>
<b>3. 國中-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學年第__學期(____年__月註冊)____國中____年級，最高補助為\$5,000 元，繳交收據___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____元。
<b>4. 國小-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</b> (已就讀瑞平、嘉寶國小不得重複補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學年第__學期(____年__月註冊)____國小____年級，最高補助為\$4,000 元，繳交收據___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____元。
<b>5. 幼兒園-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</b> (已就讀瑞平、嘉寶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公私立幼兒園已有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學年第__學期(____年__月註冊)____幼兒園____班，最高補助為\$1,500 元，繳交收據___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____元。

一、應檢附下列資料：請備齊資料逕洽本所民政課(6 樓)辦理，電話:26033111#609。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(滿 18 歲學生需自行切結)。
- (三)已完成註冊之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之收據或繳納證明。
- (四)林口農會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。

**二、審查基準：**

- (一)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瑞平及嘉寶里(以下簡稱二里)。
- (二)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- (三)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二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- (四)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- (五)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二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三、本案補助學(分)費、雜費、教科書費、簿本(美勞)費及營養午餐費，依據教育部學雜費及各項代辦收費標準規定國中、國小課後輔導費、課後輔導午餐費、制服費、校外教學等費用不列入補助範圍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\_\_月\_\_日 ~ 113 年\_\_月\_\_日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
申請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新北市林口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號

林口農會戶名：\_\_\_\_\_ (限學生本人或父母)

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

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##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### 113 年瑞平及嘉寶里學生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補助 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

學生 \_\_\_\_\_ 父(母) \_\_\_\_\_ 向新北市林口區公所，  
申請區域性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  
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，並未向其他政府公家單位請領學雜費  
及營養午餐費等相關補助，若重複申請或虛報不實經查明屬  
實，除無條件繳回補助金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  
口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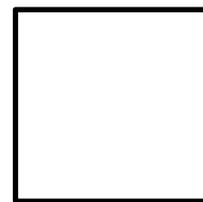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(補助金額若有疑義，請於入帳日起 1 個月內提出，逾時視同棄權)